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2016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独立董事有关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已将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我们审阅，我们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的监事会、管理层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进行深入的沟通。

2、经审核，本次授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、有效。董事会拟定的授予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相关的规定。

4、公司通过实施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，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于2016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克贵、张志浩、李水兰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克贵_____ 张志浩_____ 李水兰_____